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進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票據的任何部份。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書的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 500,000,000 美元 7.50 厘優先票據之結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發行優先票據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票據之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結束。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票據的個別條款

本金額：	500,000,000 美元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五年
利率：	年利率7.50厘，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每半年期末於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支付
到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發行票據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6億美元。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悉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二零一六年到期400,000,000美元9.75厘優先票據及支付相關贖回費用，包括19,500,000美元贖回溢價；及(ii)餘下款項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文僅以本公司目前意向為基礎，可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Andrew Harper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翥先生(洪亮先生是王翥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